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编

2000

组织工作 研究文选 (下)

党建读物出版社

目 录

不合格党员现状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报告	
.....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1)	
不合格党员状况分析和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研究	
.....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课题组(15)	
北京市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课题组(28)	
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	
.....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课题组(40)	
关于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的调研 报告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课题组(52)	
关于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的研究 报告	
.....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课题组(65)	
新疆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课题组(74)	
关于沈阳市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改善结构疏通出口的对 策	
.....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课题组(89)	
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报告	
.....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课题组(99)	

* * *

“西部大开发人才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综合报告

.....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110)

西部大开发新疆人才战略研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课题组(125)

西部大开发与西藏人才战略问题研究

.....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课题组(1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才资源开发战略研究报告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课题组(174)

宁夏大开发人才战略问题调查研究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课题组(198)

西部大开发战略与构筑山西人力资源创新机制研究报告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课题组(222)

实施西部大开发人才战略问题研究

——关于加快成都人才资源开发的调查报告

.....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课题组(235)

为西部大开发和陕西 21 世纪发展提供组织人才保证

——陕西省人才发展战略问题研究报告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事厅 课题组(250)

关于甘肃省人才开发问题的调研报告

.....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课题组(276)

西部大开发内蒙古地区人才战略问题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课题组(288)

广西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研究与思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课题组(306)

云南人才资源开发研究报告

.....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课题组(318)

* * *

党如何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问题研究
课题观点综述

.....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331)

关于党如何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问题的
研究报告

.....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课题组(341)

关于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研
究报
告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课题组(366)

按照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课题组(383)

党在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抢占先进生产力的制
高点上应采取的战略和对策

..... 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403)

按照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全面推进我省人
才资源的开发利用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课题组(416)

关于党如何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若干思
考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课题组(428)

* * *

“三讲”教育经验总结及其制度化研究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课题组(450)

大连市高知识层次领导人才资源开发问题研究

..... 中共大连市委组织部课题组(466)

认真总结“三讲”教育成功经验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课题组(479)
后 记.....	(498)

不合格党员现状分析及 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

“党员队伍结构分析及疏通党员队伍出口问题研究”是2000年我部下达的重点调研课题,由江西、河南、山西、新疆、北京、重庆、武汉、长春、沈阳九个省区市承担。10月份,由江西省委组织部牵头,召开了该课题的成果交流研讨会。我室和组织局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后,我们还到江西省“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单位樟树市进行了调查。现将课题研究的情况综合如下。

一、不合格党员的现状

(一) 不合格党员的主要特征及出现的新变化

从各地调查情况来看,不合格党员的主要特征有:一是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素质较低。二是宗旨意识淡薄,“三观”发生扭曲。三是党性观念淡化,党的意识淡漠,组织纪律松弛。四是混同于一般群众,不起模范作用。五是丧失党员条件,违法违纪,腐化堕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地区差别、经济发展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差异,不合格党员在思想政治素质、年龄、知识结构、职业以及行

业分布等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从各省市的调查情况看出,主要表现为“五个增多”:一是从党员的素质上看,属于理想信念动摇的不合格党员明显增多。二是从年龄来看,不合格党员中年轻的以及年老的明显增多。三是从党员入党时间看,不合格党员中“文化大革命”以后入党的明显增多。四是从学历来看,不合格党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以及无学历的明显增多。五是从职业和行业分布来看,国家干部和管理人员中的不合格党员明显增多。此外,不合格党员在一些较为特殊的党员群体中,如下岗职工中的党员、流动党员等,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势头。

(二) 不合格党员产生的原因

各地认为,不合格党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应当注意从深层次来分析和寻找。从主观上讲,不合格党员无论是何种表现,根本上是理想、信念以及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扭曲的结果,是根本信仰出了问题。一些党员不注意学习或学习热情减退,不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来武装头脑,不注意加强党性锻炼,使自己丧失了党员条件,体现不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从客观上讲,不合格党员产生有着复杂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的背景和原因。一是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以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为标志的世界社会主义遭受的巨大挫折,现阶段社会主义与发达资本主义在经济实力和生产力水平等方面事实上存在的反差,以及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都对党员的思想观念和意识产生影响,造成一部分党员出现政治摇摆、信仰危机。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使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市场经济活动存在的固有的弱点及其负面影响,反映到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人际关系上来,容易诱发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这些都难免反映到党员队伍中来。二是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所产生

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以及党内、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不正之风,都影响到党员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三是党员教育管理及党员发展工作中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等。从历史方面看,我国长期存在的封建残余思想在新的条件下死灰复燃,影响到党员队伍。一些党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强,对种种封建迷信丧失警惕,甚至参与其中,一些党员经教育后仍执迷不悟。

(三) 几年来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情况

近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在处置不合格党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党内大量不合格党员没有被评出来。另一方面,被评为不合格党员中应该组织处置出党的,多数没有出党,仍然滞留在党内。由此可见,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任务还相当艰巨。

二、大量不合格党员不能及时出党的原因及危害

调查中认为,不合格党员不能及时出党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认识上的障碍。一是对从严治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认为“经济、业务工作上去了,就一好百好”,对从严治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紧迫性、必要性缺乏认识;有的认为现在社会风气不好,党内不合格党员太多,清理一两个无济于事,解决不了根本问题,抓不抓无所谓;还有的认为先要把掌握权力的不合格党员领导干部处置好,对普通党员不必太认真。二是一些基层组织对处置不合格党员有畏难心理。有的认为疏通党员出口工作费时费力,搞得不好,还会干扰经济建设和业务工作,影响社会稳定;有的碍于情面不想管、慑于关系网或潜在权

势不敢管;有的自身不干净,怕处置别人而引火烧身,等等。三是一些基层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抱有同情心理。有的认为,年轻人犯错误是难免的,如果将他们开除了,就会断送其政治前途,感到可惜;年老党员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如果让其“晚节”不保,于心不忍;下岗党员生活都无保障,再从组织上给予严肃处理,下不了手。四是一些党组织怕处置不合格党员会影响单位的形象和领导的政绩。有的担心评出的不合格党员数量过多,尤其是“出口”过大,会增加对立面,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正是由于这些片面、模糊认识,使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严肃不下去,认真不起来,从而也导致大量不合格党员得以长期滞留在党内。

2. 衡量标准难以把握。一是不合格党员标准过于笼统,弹性大,难以操作和认定。尽管党章等党内法规对党员标准有明确规定,但定性多、定量少,伸缩性较大。1988年中组部制定的《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中,对评议内容规定为五个方面,比较笼统,执行起来容易产生随意性。一些基层党组织反映,明显有“硬伤”(如违法违纪)的好解决,有“软伤”(如党员意识不强、不起模范作用)的不好解决。二是标准缺乏针对性。不合格党员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的具体表现各不相同,但处置标准近乎相同,用同一个标准去衡量,缺乏特殊性和针对性。在某些定性标准上,标准过高和过低的问题同时存在。三是标准的内涵界定滞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如流动党员、企业下岗党员、新经济组织党员等特殊群体党员日益增多,而认定不合格党员的标准没有涵盖这些新情况,容易造成处置工作的滞后局面。四是认定标准存在随意性。如村里要修一条路,需要集资,便要求党员带头,如果党员不带头,便被定为不合格党员。还有些牵涉到增加农民负担方面的问题,也要求党员带头,并以此作为评定党员是否合格的标准等。

3. 正常的党员出口机制没有建立起来。目前主要是通过民

主评议的方式认定不合格党员,并对其进行处置,方式比较单一。同时,民主评议党员不是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专项制度,党组织在实际操作中把主要精力放在评议教育方面;民主评议制度本身也有局限性,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程序过于繁琐,材料繁多。上级党组织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也缺乏必要的检查监督,致使一些地方在执行中随意性较大,有的随意简化程序,有的在与年终总结、党员冬训、年度考核等工作的结合中,最终流于形式。

4.“入口”把关不严,教育管理不力。一是一些地方在发展党员时没有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追求数量多,讲究质量少,导致党员队伍过于庞大,能进不能出,影响到党员先进性的发挥和质量的提高。二是一部分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把关不严,标准降低,使本身就不具备入党资格的人混入了党内。三是疏忽了对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造成不合格党员增多,但由于出口不畅而留在了党内。

5. 从严治党的方针没有落到实处。一是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责任制有名无实,责任不明,或根本就没有责任,抓与不抓没什么区别,无法产生压力和动力。二是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无力。据江西省宜春市的问卷调查,有33%的人认为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是党员队伍“出口”不畅的主要原因。三是没有形成合力。从机构设置上来讲,民主评议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专门机构撤销后,这项工作由党员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实际上是组织部门唱“独脚戏”,与纪检等部门未形成合力。加上专职组织员制度在很多地方和单位并未落实,导致疏通党员“出口”工作时紧时松。

大量不合格党员不能及时出党,对党的肌体造成严重危害。一是影响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当前,国际国内的复杂形势对我们党的建设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对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滞留在党内的不合格党员多,必然导致基层党组织的软弱无力。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最终损害的是党的事业

乃至党的生命。同时,不合格党员的大量存在,也给国内外敌对势力实施“西化”、“分化”提供了可乘之机,“法轮功”的骨干成员中不少是党员就是一个例证。二是影响了党员先进性的发挥和党员队伍战斗力的提高。不合格党员的存在,降低了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而这些不合格党员长期滞留党内,得不到及时处置,势必对大多数党员造成不良影响,影响党员先进性的发挥,长此以往,就会导致思想上的混乱、组织上的涣散和作风上的不实,使党组织丧失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影响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党的形象受损,对党外向往党组织的积极分子的入党热情也是一种扼杀,影响到党的发展与壮大。四是影响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建立完善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和自我纯洁的机制

大家在研讨时认为,要切实改变当前党员队伍出口难、党员队伍自我纯洁能力不够的问题,必须建立健全一套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这套机制的建立,要符合三条原则,即有利于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有利于激励广大党员先进性的发挥,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要着重从制度上及时解决不合格党员出口问题,纯洁党员队伍,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具体说来,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努力。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的领导。各地认为,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之所以难,主要是思想认识不到位,领导决心不大,工作力度不够。从一些地方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经验来看,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党委重视,一把手亲自抓。要建立和完善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领导工作范围内的疏

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负责。各级党委在抓这项工作时,要立足于党委的整体工作部署,发挥党委各个部门的整体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江西省樟树市民主评议党员、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之所以成效明显,一条重要经验,就是跳出了过去只靠职能部门单独抓,各单位自行操作的工作方式,而普遍实行了市委统一抓,各有关部门协作抓,各级党委、支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2. 科学界定不合格党员的标准。科学界定不合格党员的标准,是做好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如何制定不合格党员的标准,在研讨中大家提出了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以党章的规定为标准。不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的就是不合格党员,出口标准应与入口标准相一致;二是主张由中组部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分类把握,确定不同的标准;三是主张由中央或省(市、区)制定基本标准,具体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意见和实施细则。我们认为,由中组部或省委组织部这一级制定总的评定标准,市、县以下制定具体的评议标准比较合适。大家在研讨时提出,制定不合格党员标准应把握以下原则:(1)宏观指导性和微观可操作性的统一。标准的界定要对基层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工作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正确的导向性,同时,在具体内容的把握上要尽可能具体、明确,增强可操作性。还可以采取正面列举、典型案例的方式,明确不合格党员的标准。一些地方建议中组部应当编写一本《处置不合格党员典型案例》,供各地在工作时参考。(2)原则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原则性,就是党章的要求必须遵守,制定不合格党员标准要以党章为指导;灵活性,就是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行业、类型、层次等党员的特殊性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不合格党员的具体标准。(3)稳定性和动态性的统一。不合格党员标准的制定要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上具有相对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滞后性和朝令夕改现象;同时又要注意到,党员的先进性或标准要求的内涵是动态的、发展的,要根据

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来制定不合格党员的标准。也就是说既要考虑到稳定性,又要考虑到动态性,做到二者的有机统一。

3. 借鉴“三讲”集中教育的成功经验,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各地认为,尽管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在一些地方存在着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的问题,但通过民主评议党员来处置不合格党员仍是目前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的主要方式,因此这项制度必须坚持,同时要不断加以改进。(1)指导思想要端正。民主评议党员是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队伍、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的重要措施。它本身并不是目的,更不是为了整人。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到程序科学,评议充分,处置认真。评议结果要经得起历史检验,能达到教育党员、纯洁队伍的目的。(2)摸底要细。在调查摸底阶段,要突出一个“细”字。江西省樟树市由市委统一组织六个小组到纪检、监察、公安、检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了解党员违纪违法情况和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市党员队伍状况进行了一次梳理,对有问题党员的情况有了详细的了解和掌握,因此评议时针对性很强,效果也很明显。(3)评议要到位。这一阶段要突出一个“议”字,把每个党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议深议透,并使每个党员都能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和不足,这样才能使被处置者口服心服。一些地方提出,可以借鉴“三讲”教育的经验,既进行面对面的评议,又进行背靠背的评议,提高评议的真实性;把民主评议与党组织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起来,避免就一时一事来评议;拓宽参评人员范围,邀请群众和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评议或听取意见;由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下级组织的评议,以加强指导和督促,保证质量。(4)处置要严肃,责任要到人。这一环节要突出一个“严”字,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掌握好政策界限,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同时要充分尊重并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允许党员本人对处置结果进行申诉。既不能让不合格者轻松过关,也不能让合格者无辜受冤。(5)要认

真研究民主评议的周期和程序。关于评议周期问题,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应当坚持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一种认为应当改为三年一次。从对樟树市的调查来看,我们认为三年一次较为合理。一些地方还建议把“回头看”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一个基本程序。

4. 形成集中整治和及时处理相结合的机制。集中整治就是集中一段时间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整改。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重大政治斗争或重大自然灾害之后,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集中整治,看党员在其中的表现,对不合格者予以严肃认真的处理。二是重新登记,颁发党员证。山西省委组织部的调查问卷表明,80%的党员认为有必要实行党员登记制度。沈阳市还提出建立党员“注册”制度,每两年注册一次。我们认为,每次党代会之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党员重新登记、颁发党员证比较可行。登记可采取方便党员的灵活方式,不愿登记的视为自行脱党。及时处理就是指在日常工作中对不合格党员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在时间上不拖延,在影响上不扩散,以教育党员,鼓舞群众。

5. 采取分类管理的原则。各地反映,目前党员队伍庞大,而管理方式过于单一,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针对不同对象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采取不同的出口方式。一是对工作正常、生活稳定的党员采取目前常规的管理办法。即对自愿脱离党组织的,及时办理有关出党手续或实行登记制度后采取不予登记、不发放党员证的办法;不愿离开党组织,但又不能发挥先进性,留在党内影响党的形象的,采取民主评议的方式出党。二是对工作不稳定、生活不正常的党员,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那些确已丧失信仰、不愿留在党内的,要及时办理有关出党手续,或采取不予登记、不发放党员证的办法,予以出党。对下岗党员、流动党员经本人申请,党支部同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采取特殊的管理办法。工作无着落时,只要求他们交纳党费,每半年以书

信、电话等方式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不要求他们每月都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活动。年终评议,只要遵纪守法即合格。当党员重新找到了工作,有了固定工作地点,即应参加所属党支部的正常生活,同在职在岗党员一样进行管理教育。长春市提出,要区分不同情况,如“三不”党员、触犯刑律的党员、违反纪律或受行政处分的党员、提出退党的党员、犯错误的预备党员、参与封建迷信的党员、民主测评合格率在70%以下的党员等七种情况,给予不同的组织处理。

四、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正确把握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界限

各地提出,不合格党员的成因比较复杂,处置时政策性很强,既要积极、坚决,也要稳妥、慎重,把握好政策界限。一是注意把思想跟不上形势、认识模糊、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执行不力,与已经丧失共产主义信仰和党性立场、反对或抵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区别开来;二是注意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或软弱涣散造成党员不能履行义务、不能参加党的活动,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义务、不能参加党的活动区别开来;三是注意把由于经验不足和能力所限造成工作上的损失和失误,同本人思想品质不好、以权谋私、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区别开来;四是注意把因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等实际困难,无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不能经常参加党的活动,同革命意志衰退、不起党员作用区别开来;五是注意把愿意接受教育、决心改正错误的,同拒绝接受教育、不愿改正错误的区别开来;六是注意把党员本人应负的责任与党组织应负的责任区别开来;七是注意把由于某些客

观原因在一段时间内不起作用,同长期消极落后不起党员作用的
区别开来。

（二）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相关 配套制度和政策的研究

各地认为,处置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牵涉的面比较宽,制约因素较多,要注意相关政策和制度的配套、衔接与规范,从机制上解决问题。

1. 把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化,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要建立及时整治基层党组织的制度,确保其有较強的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应在全面系统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系列制度措施的基础上,及时整治那些瘫痪、半瘫痪的基层党组织。做到先整治好基层支部,再进行党员评议;在解决基层党组织自身的问题之前,不轻易进行党员评议。

2. 建立健全党员队伍“进”、“管”、“出”三位一体、三管齐下的管理机制。一是要把好入口关。尤其是要严格把好新党员的政治素质关。一些地方提出健全和完善发展党员公示制、预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遏制发展党员工作的不正之风;要坚持和完善组织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二是要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全面提高党员的素质。各地提出,在抓好党员的文化、业务素质教育提高的同时,重点应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重点研究如何将“三个代表”的要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党员队伍建设中去,切实解决一部分党员存在的理想信念动摇,宗旨观念、纪律观念和党的意识淡薄等问题。要改进党员教育的方式,创新教育手段,如创建党建网站等,扩大党员教育的覆盖面。同时要注重党员管理机制、管理方式的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党员警示制度、诫勉谈话制度等。特别是要针对党员的行业、区域分布、年龄、文化结构等的不同,分类分层次实

行有效管理。三是要加大疏通出口的力度。使那些教育管理无效的党员离开党的队伍,保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3. 建立对不合格党员的帮教制度和出党人员的定期回访制度。疏通出口,不能把不合格党员一推了之。实践表明,若不能妥善解决好出党者的思想认识问题,被处理者有可能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种消极因素。因此,建立对不合格党员的帮教制度和出党人员的定期“回访”制度,做到既“无情评议”,又“有情帮教”,才能既评出不合格党员,又评出理解,评出稳定。根据一些地方试点的经验,对限改党员的帮教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限改帮教目标责任登记卡,由党支部指定两名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正式党员与一名限改党员“结对子”,进行专人帮教。二是以县市委党校、基层党校为阵地,组织限改党员办班学习,集中帮教。三是基层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定期找限改党员谈心,通过领导谈心帮教。四是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各类帮教人员交流帮教情况,不断完善帮教方法和措施,以巩固帮教成果。对劝退、除名党员要实行定期“回访”制度,不仅要做好其本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还要做好其家庭、邻里的思想工作。要使这些人员在社会上不被人另眼相看,成为“另类分子”,减少、消除社会对个人的心理压力;使这些人员出党后,仍然感受到党组织对他们的教育、关怀,彻底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所在,并努力争做一个好公民。

4. 对党内相关法规的衔接配套问题进行研究。目前对党员的处理,主要有两种渠道,一种是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一种是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前者主要依据的是党章及党内有关的纪律和条规,主要由纪检部门来实施;后者主要依据民主评议党员方面的有关制度规定,主要由组织部门来实施。二者总体上是比较协调的,但在工作中还有衔接配套不够的地方。比如,一些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往往问题都比较严重,但依然留在党内,即使被评为不合格党员,也不好做除名处理;而有些被评为不合格党